

附件

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_____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於擔任委員期間，依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7點規定，係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承諾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於所知悉之本案相關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本案受評選單位或個人私下洽談相關事務。
- 二、對於受評選單位或個人之相關資料或文件，應保守秘密，且僅於評選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與受評選單位或個人或其他委員間有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亦得申請本人迴避。
- 四、不得接受受評選單位或個人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
- 五、不得接受受評選單位或個人抑或其他人員不法行為之請託關說。
- 六、擔任評選委員期間，如有本案受評選單位或個人抑或其他人員向本人行賄或不法請託關說，可致電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或勞動部政風處，以維護本人聲譽及權益。

=====
本人已詳閱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評選委員須知，以上相關規定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評選委員須知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四、本署發現委員有下列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解聘：
 - (一) 利用職務關係對受評選單位或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 接受與受評選單位或個人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 不依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 (四) 妨礙評選效率。
 - (五) 未公正辦理評選。
 - (六)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 (七) 利用本署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八) 利用委員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九)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 於本署擔任評選委員期間同時為受評選單位或個人所僱用。
 - (十一)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受評選單位或個人廣告物。
 - (十二) 利用委員關係媒介自己或親友至受評選單位或個人公司處所任職。
 - (十三) 利用委員關係與受評選單位或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四) 要求受評選單位或個人提供與競賽或獎勵計畫無關之服務。
 - (十五) 為受評選單位或個人請託或關說。
 - (十六)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受評選單位或個人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七) 從事足以影響評選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委員之事務或活動。

(十八) 其他經本署認定者。

本署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五、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本署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本署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六、委員辦理評選，應依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受評選者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受評選者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委員對於不同受評選者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評選後，應於本署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選者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選者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小組會議決或評選小組決議辦理複評。

八、評選之文件、資料應於評選後由本署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九、本須知由成立評選小組之本署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